

经济家族的兴衰丛书



何庄 张浚 著

慈善的石油“恶魔”

洛克菲勒家族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经济家族的兴衰丛书

主编 / 解力夫 张光勤



慈善的石油『恶魔』
洛克菲勒家族

何庄 张浚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慈善的石油“恶魔”:洛克菲勒家族/何庄,张浚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7

(经济家族的兴衰丛书)

ISBN 7-80149-033-9

I. 慈… II. ①何… ②张… III. 洛克菲勒, N. A. (1908~1979) — 家族 — 概况 IV. K837.12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3681 号

· 经济家族的兴衰丛书 ·

慈善的石油“恶魔”

——洛克菲勒家族



著 者: 何 庄 张 浚

责任编辑: 李 东 陈海力

封面设计: 孙元明

版式设计: 窦建中

责任印制: 盖永东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3.25

字 数: 330 千字

插 页: 4

版 次: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10000

ISBN 7-80149-033-9/G·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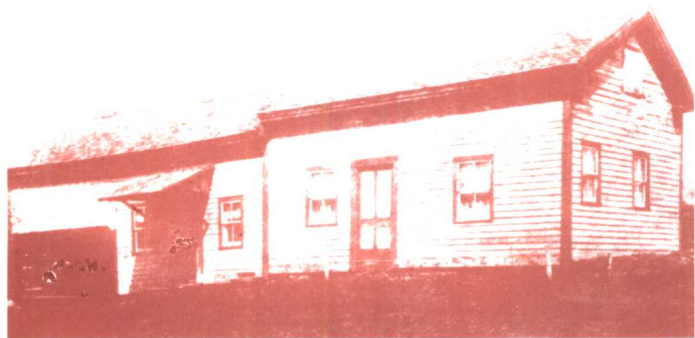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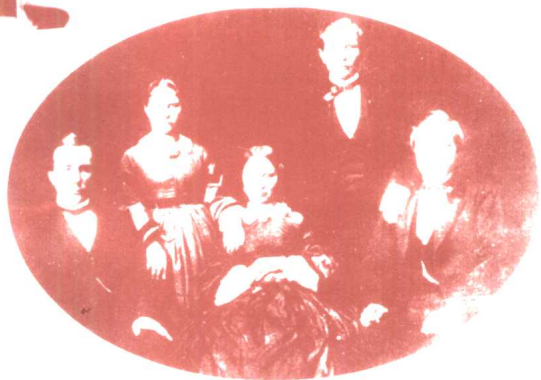
定价: 14.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约翰·D. 洛克菲勒
(1890年)



洛克菲勒家族的孩子们：（左起）哈里、露西、玛格丽特、富兰克林和威廉（摄于185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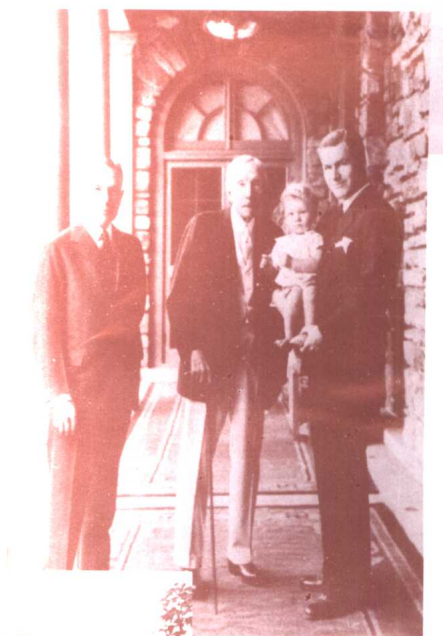


约翰·D. 洛克菲勒
出生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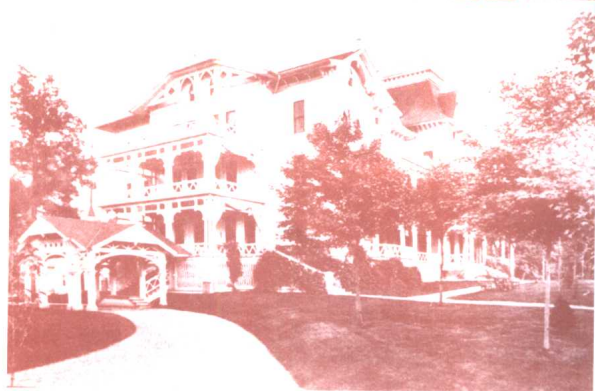


洛克菲勒家族的男性成员在洛克菲勒中心商讨工作，他们刚刚经过二战的洗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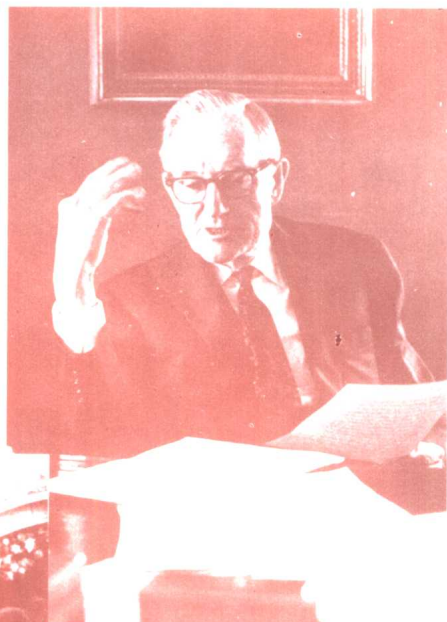
洛克菲勒家族“四世同堂”：纳尔逊抱着罗德曼(1936年)。



在克利夫兰的奇基山莊



約翰·D. 洛克菲勒一世
向中國慈善家



約翰·D. 洛克菲勒在華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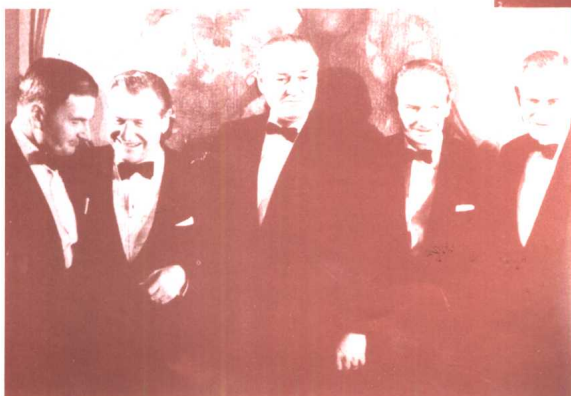


洛克菲勒基金會



家门千金：尼瓦和佩吉

布兰切特同约翰·D. 洛克菲勒三世结婚(1932年)



1967年11月，洛克菲勒家族弟兄们的最后会议（从左至右）：戴维、纳尔逊、温思洛普、约翰·D. 洛克菲勒三世。

目 录

1. 天生商才 (1)
2. 初露头角 (9)
3. 发战争之财 (20)
4. 年轻的百万富翁 (35)
5. 标准石油公司诞生 (50)
6. “南方开发公司”事件之始末..... (63)
7. “蔷薇开花” (85)
8. 席卷全美 (101)
9. 托拉斯大老板 (120)
10. 重创之下..... (138)
11. 洛克菲勒与七姊妹..... (158)
12. 向摩根挑战..... (176)
13. 慈善事业..... (188)
14. 退休以后..... (212)

15. 小先生..... (230)
16. 羽毛渐丰..... (246)
17. 国际石油大战..... (265)
18. 慈善事业接班人..... (285)
19. 富家浪子..... (307)
20. 冒险资本家..... (329)
21. 金融首脑..... (351)
22. 中心人物..... (374)
23. 坎坷白宫路..... (392)
24. 盛极而衰..... (411)

附录：洛克菲勒家族家谱

1

天生商才

里奇菲尔德——一代商业巨子的诞生地

“大个子比尔”颇有生意眼光

7岁孩子卖火鸡赚大钱，堪称奇迹！

“忧伤的快乐少年。”

12岁贷款赚利息

约翰读书到高中二年级便辍学经商，他说：“我要成为一个有10万美元的人，我一定会成功的。”

在美国东部的纽约州，有一个不太起眼的偏僻小镇，名叫里奇菲尔德。小镇的景色虽平淡无奇，却有个吉利的名字，“里奇菲尔德”(Richfield)在英语里的意思是“富庶之地”。离小镇不远处有一个农场，1839年7月8日，在这个农场的一间普通的小屋子里，一名男婴呱呱坠地。他清脆的哭声在旷野中久久回荡着，给寂静的大自然平添了几分生机。疲倦的母亲和焦急等候的父亲，望着这个可爱的小生命，脸上都露出了喜悦的笑容。这是他们夫妇的头生子，他们怎么能不高兴呢？这个被起名为约翰·D. 洛克菲勒的男婴，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世界商业巨子、石油大王洛克菲勒，洛克菲勒家族事业的第一代创始人。

洛克菲勒家族的祖先并不是美国人，而是法国人，后来于1723年移民美国，又与英国人联姻，所以洛克菲勒家族拥有混合血统。

约翰·D. 洛克菲勒的父亲叫威廉·艾弗里·洛克菲勒，可是周围的人都喜欢叫他“大个子比尔”或“大比尔”，因为他高大、健壮，有1.80米。大比尔勇敢、富于冒险精神，同时又爱开玩笑，常常是公共场合的中心人物。大比尔也十分好酒，并颇具生意眼光。他老家原有些田产，但他绝不是一个安分守己的农夫：他把自己的田地交给佃户去耕种，自己则到外乡去经商。大比尔一出去便好几个月，回来的时候，总是满载着华美的服装和醇香的美酒、强壮的马匹，引来邻居们一片惊奇的目光。小约翰也好奇，父亲是从哪里弄来的这些东西？后来他才知道，父亲主要是靠推销杂货和行医行骗赚来的钱。

母亲爱丽莎的个性与丈夫完全相反，她出身于苏格兰一个富农家庭，是个内柔外刚的妇女，虔诚的基督教徒。爱丽莎勤劳、俭朴，对孩子们的教育十分严格。她的美德和宗教信仰对约翰的一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其程度不仅超过了他的父亲，甚至也超过了她自己的想像。

约翰三岁时，随父母迁到纽约西部的摩拉维亚镇旁的一个小村庄。父亲用3100美元买下了92亩地、7间房子，全家的日子算得上是宽裕的。就在这里，母亲先后生下了双胞胎妹妹玛丽安和法兰西斯，小弟弟弗兰克。可惜法兰西斯出生后不久便夭折了。

每当黑夜降临，约翰常和父亲点燃蜡烛，相对而坐，以聊天打发时间，而他们聊天的话题又往往少不了怎么做生意。童年的约翰，就在父亲这种熏陶下一天天长大。

7岁的一天，约翰在树林中玩耍，想不到发现了一个火鸡窝。他小小年纪就动了心思：如果我把小火鸡抱回去养大，到时再卖出去，一定能赚不少钱！以后一连好些天，约翰每天早早就耐心

地等在树林中，等大火鸡孵出小火鸡后找机会抱走小火鸡。终于机会来了！约翰飞快地抱走了小火鸡，在他自己的房洞里精心地喂养起这些小家伙们。感恩节到了，他把长大的火鸡卖给了附近的农民，于是，约翰的存钱罐里，绿色的钞票便增加了许多。而他并不急于花掉这些钱，而是把它们贷给耕作的农民，等他们收获庄稼之后再连本带利地收回。一个7岁的孩子，不仅懂得卖火鸡赚钱，还知道贷款取利，不可不谓奇迹！

母亲知道这件事后，把约翰狠狠揍了一顿，而父亲的反应却恰恰相反，他不仅阻止爱丽莎打儿子，还对儿子的行为大加赞赏。约翰望着气恼的母亲和满脸喜色的父亲，竟有点不知所措。

在摩拉维亚安家之后，大比尔改行做起了木材生意。做木材生意很辛苦，特别是冬天。寒风刺骨、滴水成冰的早晨，许多人还在酣睡，大比尔和其他伐木工人已经出发了。他领着工人们把伐下的木材运到河边堆积起来，等到来年春天冰雪融化时，再把它们编成木筏，顺流放下。

大比尔一边做木材生意，一边投资木面道路的建设，以期赚取路费。当时的美国，交通远不及现在这么发达，许多道路泥泞难行。为了便于车辆行驶，人们只好在路上铺设石子、木板。大比尔看好这桩生意，大量购买了道路公司的股票，想从中获利，同时又可拓展摩拉维亚的木材销售市场，岂不是一举两得？

可惜，铁轨的迅速铺设，打碎了大比尔的美好计划。摩拉维亚突然间便修起了铁路，大比尔破产了！当年少的约翰第一次见到火车这个喷吐着白烟、吼叫着的庞然大物时，他吓坏了，也恨透了这个使父亲破产的铁路。

1849年，11岁的约翰经历了两次家庭的变故。一是父亲因涉嫌强奸家中的一个女佣人而被起诉，当郡法庭要传讯他的时候，他逃了出去。此前，还发生了一件事，大比尔的三个朋友因盗马贼的“地下铁路”事件而被捕，镇上的人都认为，大比尔就是主谋。

约翰的外公因此大发雷霆，他一气之下，不仅要求大比尔偿还他的1200元贷款，还废除了遗嘱中留给女儿的遗产。

两件事给约翰的心头蒙上了一层可怕的阴影。他不愿意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宁愿认为是铁路公司为打击父亲而设下的圈套。

不久，约翰家不得不又一次搬迁，在纽约州的奥斯维戈落了脚。父亲出逃后，很少敢公开露面，于是，约翰帮助母亲挑起了生活的重担。他每天几乎天不亮就要起床，帮助母亲耕作、做家务、挤牛奶。不过，约翰可不是白干的，他是在“为父亲干”，在他精明的小脑瓜里，已经有了一本帐：每小时工作0.37元，等父亲回来就要和他结帐了！

一天深夜，沉睡的约翰突然被一阵阵的狗叫声惊醒，随即，他听到一声清脆的响声，一颗小石子掉到了他的被子上。他一骨碌爬起来去开门，他知道一定是父亲回来了，父亲每次回家都用这种方式。

大比尔不想叫醒妻子，父子俩便在黑暗中悄声地、亲热地聊了起来。

“约翰，你的存钱罐，大概存了不少钱了吧？”

“我借了50元给附近的农民。”儿子满脸的得意。

“是吗？50元，那可真不少了。”父亲有些惊讶。

“利息是7.5%，明年就可以拿到3.75元的利息了。另外，我帮你去地里干活，工资是每小时0.37元，明天我拿帐本给你看。其实，这样出点劳动力还是很划算的。”约翰很是在行地说着，就像一个老练的商人。

父亲的眼里露出了惊喜的神情，他赞许地点点头，心中暗想，儿子的精明不在我之下，将来一定会大有出息的。

大比尔出逃之后，主要靠行医为生。其实他只是稍微懂一点医学知识，便号称洛克菲勒医生，公然给人治病，并且收费很惊人。一次诊费要达25美元！他利用印第安人相信聋哑人有神奇治

病能力的心理，装聋卖哑，在印第安人居住区赚了不少钱。

想当初，大比尔去教堂里初遇爱丽莎时，也玩过装聋作哑的把戏，以博取心地善良的爱丽莎的同情和好感。有一天，爱丽莎当着大比尔和朋友们的面，不无遗憾地说：

“大比尔这个人挺不错的，如果他没有缺陷，我真愿意嫁给他。”

听到这话，大比尔立即不聋也不哑了，他赶紧跪下向爱丽莎求婚：

“亲爱的，我的确没有缺陷，嫁给我吧！”

爱丽莎吃惊之余，被弄得哭笑不得，思虑再三，她决定嫁给这个可恨又可爱的大比尔。

1853年，西行的列车又一次把大比尔的全家带到了俄亥俄州的小镇克利夫兰。这次搬迁，大比尔是有所考虑的。当时，他家族的亲戚们移居的宾夕法尼亚州已有相当程度的开发，大部分的土地早已被大地主独占，所以他们这些后来的移民，根本没有立足之地，而俄亥俄州在宾州的西侧，这里开发较晚，尚有安家之处。

离克利夫兰小镇不远，就是烟波浩淼、一眼望不到边的伊利湖，世界著名的五大淡水湖之一。已经成了中学生的约翰放学后，常喜欢到湖畔闲逛。不过，他不是来欣赏风景的，美丽清澈的伊利湖也没有激起约翰的诗情，他只是喜欢看码头上的商人指手划脚地作生意，喜欢看湖面上来来往往的各种船只，不论是螺旋桨船、还是双桅船、三桅帆船。因为在他的心中，有一个用船发财的故事。说的是从前有个鱼贩子，用两条帆船，把鱼放在盛满冰块的箱子里，从这里经水牛城，沿运河和哈得逊河运到纽约，结果大发其财。所以约翰对船情有独钟。

为此，约翰和他的同学，好朋友马克·哈那不知争执过多少回。马克是约翰在克利夫兰读中学时最好的朋友，而且在后来的

岁月中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马克是个活泼又聪明的孩子，这和内向谨慎的约翰个性相差很大，可这两个人却相处默契，互为补充，堪称亲密。只是在谈到将来要做什么时，受父亲灌输的铁路时代即将到来的思想影响，马克总是说“火车”！而约翰却总是说“船”！最后总是两人不欢而散。

约翰绝没有想到，马克后来真的成了集铁路、矿业、银行于一身的大实业家，其后又转入政界，当上了美国参议员，并提名同为俄亥俄州出身的麦金莱（1843～1901）为总统，成了竞选总统的后台老板。由于他们之间的私人关系，洛克菲勒日后的事业从中获得了难以估量的巨大利益。

约翰在中学时代的另一位好友叫罗拉。她是一个富商的女儿，有一股说不出的魅力，使约翰第一次在教会的主日学校唱诗班里见到她时，就不由地被她吸引住了。在班上，罗拉的人缘很好，同学们都亲切地叫她的昵称谢蒂。罗拉个性保守但不刻板，她也同样喜欢严谨而细腻的约翰，他们很快便成了好朋友。

那真是一段美妙而浪漫的时光。约翰常跃马扬鞭，来到罗拉家漂亮的住宅前和她相会。两个情窦初开的少男少女，彼此相依，情话喁喁，难舍难分，常常是晚霞将尽之时，才相互道别。

父亲斯皮尔曼先生看出了女儿的心思，虽说女儿还小点，但他并不反对他们的来往，因为他挺喜欢约翰这个沉静的小伙子，特别是他在商业方面表现出的聪明头脑。当斯皮尔曼先生聊起他广博的生意见闻时，约翰总是极有兴趣地听着，有时甚至专心得一动不动，就像他凝视罗拉时一样。

是的，他喜欢凝视罗拉。他觉得罗拉的一切都是完美无缺的：她那闪着纯情光芒的棕色大眼睛、她那深褐色的整齐飘动的长发、她那合体又素雅的洋装，还有她那充满活力的、发育成熟的身材。有时他会禁不住地赞美说：

“亲爱的，你真太迷人了！”

有一次，约翰、马克和罗拉三个好朋友在湖边讨论起了第二次对英战争中的伊利湖大战。这场大战中，美利坚合众国依靠舰队的力量首次击败了英军。一说到伊利湖大战，约翰便又不失时机地提出了他的“船”的主张：

“马克，你看，还是要归功于舰船吧！”马克一时无话，而约翰却并未因此而得意，他的思绪从历史又回到了现实，他想，如果能把伊利湖和安大略湖连接起来，那么克利夫兰的交通就会十分便利。他用一种坚定而自信的口吻对马克说：

“这个城市不久以后一定会成为美国的交通中心。”

历史的发展果然证明了约翰这句话的正确性，不久之后，克利夫兰迅速崛起，成为美国的中心地带之一。

中学时代的约翰，读书用功，成绩也很不错，但并没有表现出什么特殊的才华。他的一位中学老师在若干年以后回忆说：“他不过是一个寻常的、品行良好的孩子，埋头于功课”，“在他身上没有什么东西使任何人看好他的前途。”

约翰在克利夫兰读到高二便辍学了。是家境贫寒供不起他吗？不是。以父亲大比尔行医赚的钱而论，他吃穿不愁，完全有条件读完高中，就是他上大学，家庭的经济条件也没问题。但他没有考虑进高等学府的事。当时的美国，大学数量极少，而且开设科目也很专门化，只有少数资本家和特权阶层的子弟才上大学，一般家庭的子女，都只上到高中毕业就可以了。和约翰同时代的大富豪们，很少有人上过大学，只有华尔街的金融界霸主J. P. 摩根是个例外，他毕业于德国的格廷根大学。

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父亲不断向他灌输的金钱和商业意识。“人生只有靠自己，做生意要趁早。人生就是钱！钱！”约翰满脑子都是父亲教的生意经，他决定早一天辍学从商，他对美国多姿多彩的实业界向往已久。

一次，他和一位同学散步，那个同学问他：

“约翰，你长大后想干什么？”

“我要成为一个有 10 万美元的人，我一定会成功的！”约翰毫无迟疑地说。一个年仅十几岁的高中生，就立下如此的目标，抱负真可谓远大。然而，连他自己也没有想到，他后来得到的财富，要远比这个预定的数字大得多得多。

高中教育虽谈不上使约翰博学，但却练就了他认真谨慎的好习惯，使他得以发挥出自己求真求精的潜力，当他一步入社会，便能把这些东西派上用场。

相比较而言，家庭教育才是约翰日后出人头地的最主要因素。母亲刻苦、节俭、勤勉的为人和对宗教的虔诚，影响了他的一生。星期天去礼拜堂的习惯，一直坚持到约翰的晚年。父亲则望子成龙心切，他不仅向长子灌输商业意识，还耐心地教约翰如何写商业文书、如何准确而迅速地付款，以及如何清晰地记帐等等实际的商业知识。他着重训练约翰的细心、勤快和负责的态度。因为他知道社会是冷酷而现实的，所以他要他的孩子们在未踏入社会之前，就能坚强而精明地武装起来。

1855 年，约翰读完高中二年级后便决定进入企业界寻求发展。为了给找工作打好基础，他到克利夫兰的福尔索姆商业学院学习了 4 个月的会计和银行学，然后便走上了他漫长的商业生涯。